

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九年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複習已學課程，提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信心與成績。
- (二) 延伸學期課業學習，維持並提升學生學力。
- (三) 拓展學生的課外延伸知識，增廣學生的學習視野，
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

三、日期：

- (一) 依學生意願採自由參加，每班 20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自 112 年 07 月 10 日(一)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止，
合計為 5 週，每天上課 4 節，每節課為 45 分鐘。

四、收費：3214 元整。

※具有下列身份者可免繳或減半收費：

- (一) 具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，免繳納課輔費用。
- (二) 具有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，繳納課輔費用 40%。
- (三) 特殊因素無法支付課輔費，經導師審核提出申請，酌以減免。

五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.....回.....條.....請沿著虛線撕下 06/16 (五) 繳回.....

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 九年級課業輔導 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 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☐ 不同意 參加暑假課業輔導

回條請於 112.06.16 (五) 前繳回導師處
費用：3214 元整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午後學生留校自習實施原則

一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寧靜、整潔、安全的讀書環境；使學生培養主動學習及自我時間管理的能力，藉此提升自學風氣，爭取會考佳績。

二、地點：視參加人數決定自習教室

三、時間：7/10(一)- 8/11(五) 13:00-15:30，合計為 25 天

12:00-13:00 為午餐午休時間，視情況彈性調整

四、督導人員：由九年級導師排班輪值督導

五、費用：免費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午後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，原則上為上完上午課業輔導課後，下午繼續留校自習。

(二)服裝規定與上午課輔相同著學校體育服。

(三)教室內不得飲食、交談、討論、臥桌、睡著或有任何干擾他人之舉動，未能遵守規定者，列入紀錄並取消自習。

(四)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並不得進入其他未開放地區。

(五)無故缺席或不服秩序管理者列入紀錄，違規達三次者取消自習資格，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處分。

(六)須於學校統一食用午餐，由校方協助代訂餐盒，每日餐費 100 元，合計為 2500 元，於 7/10(一)上課當天將餐費繳交給各班導師。

……………**回……………條……………**請沿著虛線撕下 06/16 (五) 繳回……………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 午後學生留校自習 申請書

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（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）
之家長，☐同意☐不同意(請✓選)子女申請參加暑假午後留校自習，並已詳閱「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午後學生留校自習原則」相關規定，願協助督促子女確實遵守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(手機) _____

(家中) _____